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2018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與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財務支出大幅增加；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
- 購股權支出大幅增加；
- 報告期間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 因收購偉圖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公告)，從而導致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大幅增加；及
- 本集團規模持續擴張而需要增聘人手，2019年9月30日的員工數目比2018年9月30日增加了大約70%，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董事會謹此提醒各位股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11月底前刊登。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